

六安市金安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 违规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问题的收集、转办、调查、处理等工作流程，逐步构建高效精准的查处机制，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违规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皖农机〔2018〕217 号）、《六安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违规行为处理细则（试行）》（六农机管〔2017〕46 号]以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以下简称“农机产销企业”）在参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以下简称“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合法适当、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现违规经营补贴产品行为，均有权向区农业农村局及有关部门举报。区农业农村局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

第二章 责任义务

第五条 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产销企业，应当承担下列

义务:

(一) 正确宣传补贴政策;

(二) 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经营; 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享受补贴农业机械产品的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不得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 不得违规办理或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 对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 主动报告区农业农村局, 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并加强整改;

(五) 向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购机者说明农机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 应保证补贴机具质量和售后服务及时到位;

(六) 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 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 再为其办理退(换)货, 并主动报告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七)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 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 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八) 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

(九) 按照规定进行补贴产品投档、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工作;

(十) 接受或执行农业农村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

(十一) 不得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销售的同一产品给享受

补贴的购机者的价格明显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购机者的价格；

（十二）不得有商业贿赂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

（十三）不得有其他性质恶劣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

第六条 严禁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在生产、经营、补贴申请等活动中有下列行为：

（一）报送虚假补贴产品投档材料和信息；

（二）向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上传虚假补贴产品信息；

（三）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

（四）以此补贴产品，冒充他补贴产品；

（五）生产、经营的补贴产品标志或标识，与其产品真实情况不符合；

（六）采用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非法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

（七）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

（八）生产、经营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

（九）未主动报告所发现的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十）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补贴产品退（换）或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第七条 农机产销企业应就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向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提供书面承诺。

第八条 农机产销企业应当加强对补贴产品的管理，建立健全补贴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补贴申报、产品信息上传录入等管理制度，提高补贴产品管理水平，并对其补贴产品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分类

第九条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分为较轻违规行为、较重违规行为和严重违规行为等三类。

第十条 较轻违规行为。主要指无主观故意，在补贴产品投档、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轻影响的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轻违规行为：

（一）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铭牌和合格证等不规范；

（二）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或没有完整公示享受补贴农业机械产品的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

（三）因操作不当或工作失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了错误的信息，但尚未申报补贴，主动发现并更正；

（四）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记录不健全，或未按照规定时间保存；

（五）未向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购机者说明农机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

（六）违反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三包”规定，引起投诉；

（七）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节较轻的行为。

第十一条 较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故意，违背承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未主动报告所发现的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补贴产品退（换）或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重违规行为：

（一）在投档时提供不实信息，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信息，导致产品归入高档次；

（二）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上传不实信息；

（三）本企业产品存在补贴额度过高等异常情形，未进行书面报告；

（四）伪造、变造、篡改、冒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和鉴定证书等信息；

（五）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反“三包”规定，造成集中投诉；

（六）同一产品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销售给享受补贴的购机者的价格明显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购机者的价格；

（七）向购机者提供虚假发票；

（八）替购机者代办补贴手续；

（九）未按要求履行退货职责或已补贴机具发生退货等情形，未提前告知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且未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

（十）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节较重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存在明显主观故意，采用

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行为，以及有组织煽动购机者闹事造成恶劣影响。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严重违规行为：

（一）销售的产品与检验报告所列参数配置不符，包括降低、减少、改变配置，以小充大，以次充好，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等；

（二）组织或参与倒卖已补贴机具；

（三）向购机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并申报补贴；

（四）采用虚报、空套、一机多补、重复补贴和囤机骗补等非法手段，骗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五）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诱导购机者购买产品；

（六）组织或煽动购机者，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七）拒不接受或执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决定，拒不配合监管；

（八）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九）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并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一事一档。

（一）受理登记。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问题线索来源包括：群众反映，监督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批办，其他相关部门转来等。

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对提供不实联系方式、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可不予登记。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按规定移交有关线索。

（二）调查核实。对已受理登记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根据违规问题线索调查处理，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一般要包含是否存在违规问题，存在何种类型违规问题，该问题涉及的数量、范围，处理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等内容。经初步调查，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可申请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

（三）约谈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履行约谈程序，告知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其违规情节和拟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听取意见。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四）处理通报。对轻微违规行为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对较重或严重违规行为形成调查报告及时上报。

（五）材料留存。调查处理完结后，应对相关调查材料等留存备查。未经受理登记的相关材料亦应留存。调查材料保存期 5 年至 10 年。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应针对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

或合并实施。

（一）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区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

（二）对较重或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市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按照相关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列入黑名单的农机产销企业，其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资格不能恢复；被取消补贴资格的产品不能恢复；被暂停补贴资格的产品经清查没有问题，在违规生产企业整改完毕后可以恢复；被暂停经销补贴产品资格的经销企业在其整改完毕后可以恢复。

第十六条 被暂停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资格的产销企业，整改要求一般包括：对违规问题的清晰认识，对类似问题的全面自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退缴补贴资金，承担补贴资格被暂停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进一步规范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的相关要求等。

第十七条 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资金退缴、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作出。

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由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对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行相关处理决定、多次或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十九条 根据农业部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发布的信息，对在其他地区发生违规问题被处理的产销企业，原则上采取联动处理，在本区没有补贴或有确凿事实证明在本区不会发生类似违规问题的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金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